

復 戶 錄 券

解 說

復戶라 함은 孝子 節婦 忠臣 義士들의 家門에 租稅와 夫役等을 免除하여 주는 國家의 恩典이다. 그러기에는 充分한 理由가 있어야 한다. 恩典을 배풀 理由가 充分하면 國家에서는 그 證表로 錄券을 내린다. 이것이 復戶錄券이다. 이것은 一種의 公的證書가 된다. 이 錄券所持者는 賦稅 및 公役을 免除 當하는 것이다.

여기에 紹介하는 復戶錄券은 壬辰倭亂 때 東萊出身(只今釜山市)의 文世輝에게 나린 復戶錄券이다. 勿論 이와같은 錄券이 이 錄券中에 列名된 19人에게도 各其 下賜되었겠으나 이 한 卷만 가지고도 當時 東萊出身의 諸義士들이 어떠한 理由로 復戶錄券을 받게 되었고, 또 어느 程度의 優待를 받게 되었던가를 알 수 있다.

官用文書라 吏讀文이 많아서 읽기 困難한 點도 있으나 釜山市關係의 壬辰亂史料로서는 大端히 重要的 것이라고 생각하여 紹介하는 바이다.

所重한 文書를 여기에 紹介시켜 준 文氏宗中의 여러분에게 甚深한 感謝를 表하는 바이다.

都護府 爲復戶事 勁松彰於歲寒 貞臣見於世亂 昔聞其語 今觀其人 故
僉使 金廷瑞 折衝 鄭承憲 僉正 文世輝 正 鄭順 前權管 金一介
正 金一德 正 宋昌文 正 金根祐 主簿 姜介速 判官 金屹 主簿
李彥弘 兼司僕 金大義 參奉 吳鴻 官奴 朴仁壽 折衝 金達 正 宋
南生 判官 金琦 部將 皇甫祥 判官 李應弼等 本以遐裔之民 非係
食祿之義 頃於多難之日 能効殉國之誠 七載干戈 一心金石 身不污於
賊藪 功實著於戎行 斯乃土君子之所難爲 抑亦卿大夫之有不及 茲據事
蹟 具錄姓名 申報于巡察使 各田一結 特許給復 隨令鄉所 并戶奴各
一口 別加完護 凡有差科 一切蠲免 於戲 昭揭甄獎之典 丕振忠義之
風 永膺茲休 益勵乃節 合下仰

照驗施行 須至帖者

右下 正 文世輝 准此

萬曆三十六年 九月 二十七日

復戶

行府使

東萊都護府 爲 行下事 本府爲邑 邈在海隅 王化不及 人心甚惡 壬
辰變初 闔境投賊 鄉俗之不美 極爲可駭 府使 亦到任以後 詳細訪問
博採衆論 則唯只若干人等 或終不附賊 或終不肯官 或倡義募兵 或力
戰討賊是如爲臥乎 取以如此之惡鄉 如此之變亂 有如彼之節義 如彼之
功勞 不可不 別加旌褒 以爲後日之勸 而賊虜撤歸 已過多年之久 公
議泯滅 尙稽激賞之舉 委屬未安爲乎等 以各其姓名 開錄牒呈爲去乎 或
田結復戶 或子孫錄用 以示優獎之典 則有闕風教 俗習感化爲去乎 妄
料爲去乎 各別商量 行下爲只爲 行下向教是事 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
行 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兼 巡 察 使

萬曆三十六年 八月初十日 行府使 李 着名署

行下

故僉使	金廷瑞	主簿	李彥弘
折衝	鄭承憲	兼司僕	金大義
僉正	文世輝	叅奉	吳 鴻
正	鄭 順	官奴	朴仁壽
前權管	金一介	折衝	金 達
正	金一德	正	宋南生
正	宋昌文	判官	金 琦
正	金根祐	部將	皇甫祥
主簿	姜介連	判官	李應弼
判官	金 屹		

回送內 亂離之後 義風掃地 此人等 果如所報 則不可不 各別優獎 以示 國家甄別淑慝之義 所報人乙 復戶次以 更爲查覈牒報 俾無虛僞之獎向事 到付

使 着署 戊申 八月十三日

東萊都護府 爲 行下事 本府 逸在海隅 闔境投賊 鄭承憲等若干人 終不附賊 力戰討賊爲有置 各別商量 以示勸獎之典爲只爲 行下事 牒報回送內 亂離之後 義風掃地 此人等 果如所報 則不可不 各別優獎 以示 國家甄別淑慝之義 所報人乙 復戶以 更爲查覈牒報 俾無虛僞之獎向事 回送是置有亦 相考爲乎矣 海濱遐遠 非他內地之比 闔境投賊 無一人忠臣義士 本府及任縣兩邑中 唯只十九人 訖分 終不附賊 終不背官 節義功勞 表表著稱 其中良中 賤隸軍卒段 益爲可嘉 不可不別爲甄獎 以勸後人爲乎事是乎矣 第於抄出之際 萬一名實有所不副 則只爲取笑之歸 無益於導俗之方爲乎等以 府使 亦到任有日 不敢輕舉爲有如何 節良中沙 博採公論 從實申稟爲有如何 回送導良 更爲查覈 各人名下 實蹟懸錄 粘報爲去乎 各別商量行下 以警蠻鄉之俗爲只爲 合行牒呈 伏請 照驗施行 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兼 巡 察 使

萬曆三十六年 八月十八日 行府使 李 着名署

行下

故僉使 金廷瑞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募兵討賊 終始力戰
僉 正 文世輝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力戰討賊
正 鄭 順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力戰討賊
前權管 金一介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蔚山假守陣 從軍
正 金一德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本縣代將 募兵討賊
正 宋昌文 自壬辰七月 本府義兵將 金廷瑞陣 從軍
正 金根祐 自壬辰七月 本府義兵將 金廷瑞陣 從軍
主 管 姜介連 自壬辰五月十二日 義兵將 金廷瑞陣 從軍
判 官 金 屹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本縣代將 金一德陣 從軍
主 簿 李彥弘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本縣代將 金一德陣 從軍
兼司僕 金大義 自壬辰五月十二日 義兵將 金廷瑞陣 從軍
叅 奉 吳 鴻 自壬辰四月十五日 本縣代將 金一德陣 從軍
官 奴 朴仁壽 壬辰四月十五日以後 本縣官人 並爲潰散之時 終不背官
折 衝 金 達 自壬辰五月 義兵將 權應銖陣 從事
正 宋南生 自壬辰九月 義兵將 金廷瑞陣 從軍
判 官 金 琦 壬辰變亂以後 本府人 並爲潰散時 終不背官
部 將 皇甫祥 壬辰變亂以後 本府人 並爲潰散時 終不背官
判 官 李應弼 自壬辰九月 義兵將 金廷瑞陣 從軍

回送內 壬辰變初 綱淪法斃 不知有君臣上下之分 而此人等 獨能終始
討賊 不入賊中爲臥乎所 豈非礫中之玉 歲寒之松 所當各別甄獎 激勸
他人 十九人 各田一結復戶 聳動絕塞軍情爲乎矣 田結不足於一結 則
隨其所有多少 不許代復虛數向事 到付

使 着署

戊申八月二十日

都護府爲 諭事 古人云 理平則爲公爲卿 世亂則爲冢爲窟爲梟者 十常八九焉 况茲本府 邈在海隅 頃歲壬辰 土人之陷沒賊中 齊從假命 服班爛而言侏離者 良無足恠 僉使 金廷瑞 折衝 鄉承憲 僉正 文世輝 正 鄭順 前權管 金一介 正 金一德 正 宋昌文 正 金根祐 主簿 姜介連 判官 金屹 主簿 李彥弘 兼司僕 金大義 奈奉 吳鴻 官奴 朴仁壽 折衝 金達 正 宋南生 判官 金琦 部將 皇甫祥 判官 李應弼等 乃能守以純誠 奮其勇節 殉國忘身 冒難効力 七年塗炭 終始一心 足不溺於讐庭 競先登而獻馘 義烈凜然 功最著 求諸古史 亦不多見 疾風知勁草者 其此之謂歟 茲用採訪公議 勘覈實蹟 申報于巡察使 各田一結 特許給復 并戶奴各一口 別加完護 大小差役 一切蠲減 於戲 庶忠義以振綱常 酬功勞 以勸風俗 庶其善者勸 而不善者 有所愧也 布告衆庶 咸使聞知 合下仰

照驗施行 須至帖者

右下留鄉所 准此

萬曆三十六年 九月 日

曉 諭

行 府 使